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 石家庄市长安伟星办公家具厂

承租方(简称乙方): 河北惠尔普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双方达成并签定本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租房屋位置、面积与用途:

甲方将位于全厂车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承租乙方作 加工生产 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3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万元整)。付款方式: 租金半年一付。下半年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同时缴纳元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依约退还房屋并结清各项费用时, 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 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房屋租期 二十 年, 租赁期结束时以后按照房屋当地市场租金涨幅情况, 适量增加房屋租金。

4、乙方租房期间的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杂物费等, 以乙方实际使用数量另行计算费用。

四、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保证水、电、道路通畅, 若与村组及周边四邻有纠纷应出面解决。
- 2、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 3、甲方租赁期间非自身原因, 不得中途收回租赁财产而另租他人。

五、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 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水、电、税费、罚款等费用。
-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依法依规合法经营。若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合同, 而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爱护甲方厂房设施, 将场地转借转让给第三人或者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应先

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应支付向甲方违约金。

4、合同期满，若甲方仍方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并另行续签合同；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房屋租住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环保法律制度，做好车间生产与员工日常生活中的防火防电安全隐患检查与日常生产环保检查工作。

6、乙方在房屋租住赁期间，如因个人原因产生的环保问题、消防问题、安全问题等问题导致产生罚款或违约损失，均由乙方个人承担。

六、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若需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租赁期间，如遇拆迁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由拆迁单位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末满，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而双方又协商未果，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双方产生争端，应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厂房所属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出租方（印章）：石家庄市长安伟星办公

承租方（印章）：河北惠尔普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03115185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